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黃淑娟
電話：02-7736-6798
電子信箱：gracehuang0317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四)字第11500322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文化部來函影本、文化部語言友善環境及創作應用與推廣補助作業要點、計畫提案說明 (A09000000E_1150032257_senddoc1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_1150032257_senddoc1_Attach2.pdf、A09000000E_1150032257_senddoc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文化部語言友善環境及創作應用與推廣補助作業要點」115年第2次公告受理申請一案，請協助轉知所屬並鼓勵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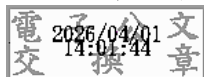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據文化部115年3月25日文版字第11530079051號函辦理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本案受理申請時間自115年4月1日至4月30日止，補助要點等相關文件已公告於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 (<https://grants.moc.gov.tw>)，請協助轉知所屬並鼓勵踴躍申請。

三、如有相關疑問請洽文化部許小姐（聯絡電話：02-8512-6220、電子信箱：yating0630@moc.gov.tw）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(終身教育司除外)、部屬機關(構)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

副本：



總收文 115.04.01



1150032515